

托“能人”花钱找工作 7人被骗1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金原野)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在“百日攻坚”行动中,成功侦破以“安排”工作为由骗取他人钱财的系列诈骗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今年8月,洪某来到红山区公安分局报警称其被诈骗。原来,洪某通过他人介绍与李某结识,李某自称与赤峰市第二医院领导

关系要好,有能力安排洪某的侄子到该医院工作。

对李某深信不疑的洪某按照要求,一次性向其交付了20万元“好处费”后,“静待佳音”一年有余,洪某才意识到被骗,选择了报警。民警通过大量工作,确定了李某的真实身份为李某良,并将其抓捕归案,而事实上这个能给人安排工作的“能

人”,自己都还是个无业游民。

无独有偶,洪某并不是李某良实施诈骗的唯一受害人。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良交代,因其无经济来源,负债累累,恰逢有人向其说道想花钱找工作的事情,这才萌生了以此名义骗取钱财的念头。

生活中李某良广泛散播自己有关系、能

安排工作的消息,导致包括洪某在内的7名受害人“慕名”被骗了100余万元,所得钱财均已被李某良用于偿还债务及日常花销。

警方提示:广大求职者在找工作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避免落入骗子的陷阱。切不可轻信所谓的“托人情、找关系、走后门”,给骗子留下可乘之机,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冬日里的温暖“警”色



一场大雪袭遍鄂尔多斯市,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许多不便,更有许多货车被滞留高速,时刻面临着寒冷和饥饿。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民警带上热水送给因降雪被滞留的司机,让大家感受到了高速交警的浓浓暖意。

李亮 王美丽 摄

假意合伙真诈骗 骗取朋友10万元

七台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快侦快办,迅速侦破一起假借合伙做生意的诈骗案。

“警察同志,我被骗了!”12月11日,商都县辖区居民张某某报警称,他疑似被一名自称“北京纪委”的工作人员,以合伙做生意为由诈骗10.2万元。该大队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根据取得的证据,深入分析研判,精准布控,果断出击,于12月12日上午10时,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成功抓获。

面对抓捕民警和铮亮的手铐,李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如实交代了诈骗张某某的全过程。原来,李某某以“北京纪委”工作人员的身份骗取受害人的信任,借合伙做生意为由,哄骗受害人投资10万余元。受害人张某某投资的钱款却被李某某拿去个人消费挥霍一空。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商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供稿)

男子火车上“耍酒疯” 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拘

包头讯 近日,由包头始发开往大连的K1567次旅客列车上,一名男子醉酒后在车上耍酒疯,大吵大闹并做出不雅行为,严重扰乱了列车秩序。接到列车员报警后,乘警立即前往事发车厢进行处置。

经乘警了解,自上车起,男子白某便开始饮酒,事发时已经不省人事,醉酒后的白某在车厢内大吵大闹,并欲在车厢内当众小便,列车员及旅客对其行为及时进行制止。确认了白某的违法行为后,乘警将白某移交至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大板车站派出所进行处置。

经查,白某因饮酒过量神志不清,没有控制住自己的行为,造成列车公共秩序混乱。白某对自己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给与违法行为人白某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乔海铭)

男子频频诈骗盗窃钱财 女友35万元被挥霍一空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冯长财)男子以家人生病、安排工作等多种理由向女友借款,并以偷盗、欺骗的方式拿走钱款、黄金饰品等贵重物品,累计金额达35万元。近日,受害人吴女士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开展走访取证工作。经了解,吴女士经母亲介绍,与男子赵某成为男女朋友关系。双方交往期间,

赵某交给吴某一一张银行卡,称卡内存有20万元,但仅用于理财升值暂不能取用。给了这张不能取用的银行卡后,赵某先后以租房、升职、请同事吃饭为由,多次向吴某借钱,待借款累积到一定金额时,赵某又将一本伪造的房产证抵押给吴某,然后继续以各种理由向吴某借款。当借款额度达到29万元的时候,吴某终于发现赵某此人不可信,便开始向对方催讨,此后不久,吴某

发现放在二人同居房屋中的银行卡及黄金首饰也不翼而飞。

吴某报警后,警方迅速将赵某抓获。经审讯,赵某承认其多次虚构事实骗取吴某钱财,并偷拿了吴某放在床头柜里的银行卡及多件黄金首饰,违法所得全部用于购买彩票、赌博及日常花销。

目前,赵某因涉嫌诈骗罪、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酒后冲动互相伤害 触犯法律双双被拘

通辽讯 为坚决贯彻落实“严打速查”“小案不小办”的执法方针,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站前派出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前不久,该派出所迅速查处一起治安案件,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2人。

近日,站前派出所民警接到电话报警称,自己的手腕被同住在一起的工友拿菜刀砍伤了,接警后值班民警火速赶赴事发现场,并迅速控制住了使用菜刀

行凶的丁某,没有让事态再度恶化。随后,民警又相继对其他涉案人员和在场目击证人进行了逐一询问。经过调查,办案民警了解到丁某与被砍伤的杨某是老乡,两个人共同来到通辽务工,并同住在一间出租屋内。这天中午他俩和其他工友一起喝酒共进午餐,酒过三巡后,杨某便借着酒劲当着其他人的面对丁某恶语相向,同时还用拳头和脚攻击了丁某的身体。这样过分的行为举止最

终触怒了丁某,一气之下他便拿起厨房里的菜刀直接砍向了杨某的手臂,致使其手筋断裂。

对于此次案件的发生,杨某和丁某均逃脱不了干系,根据案发的具体情节和相关证据,民警确认杨某的行为涉嫌殴打他人,而丁某则涉嫌故意伤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2人均被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

(侯博文)

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 民警耐心劝阻挽回损失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平庄派出所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成功劝阻了一起“冒充公检法”的电信诈骗事件。

前不久,平庄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推送的预警,显示辖区居民李先生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值班民警第一时间与李先生联系,可李先生的电话一直处于占线状态。民警一边拨打李先生家属电话进行劝阻,一边迅速赶往李先生家中。民警到达李先生家时,李先生按照诈骗分子的诱导准备转账。在民警苦口婆心的劝导下,李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深陷电信网络诈骗圈套。李先生告诉民警,当天中午他接到一个自称某公安局民警的电话,称其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对方向其讲解了案件的严重性,要求其配合调查。受到恐吓的李先生在诈骗分子的指引下,用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等信息填写了所谓的“报案材料”。在李先生按照诈骗分子的指引下准备“缴纳保证金”时,民警及时出现进行劝阻,李先生才幡然醒悟,所幸未造成经济损失。

(朱洪乐)